

江苏省吴江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7
1.4	工作原则	7
1.5	事件分级	7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10
2.1	组织体系结构	10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11
3	监测预警	14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14
3.2	预警	15
4	信息报告	17
5	应急监测	18
6	应急响应	19
6.1	响应程序	19
6.2	分级响应	19
6.3	应急启动和指挥协调	19
6.4	应急处置措施	20
6.5	信息发布	22
7	应急终止	23

7.1	终止时机	23
7.2	应急状态终止后	23
7.3	损害评估	23
8	事后恢复	24
8.1	善后处置	24
8.2	保险理赔	24
9	应急保障	25
9.1	资金保障	25
9.2	物资装备保障	25
9.3	队伍保障	25
9.4	通信保障	26
9.5	安全防护	26
10	预案管理	26
10.1	预案宣传	26
10.2	预案培训	26
10.3	应急演练	27
10.4	应急预案修订	27
11	附则	27
11.1	预案说明	27
11.2	预案实施时间	28
11.3	名词术语	28
	附件 1: 规范化格式文本	1

附件 2: 吴江东太湖度假区 (太湖新城) 概况	4
附件 3: 东太湖度假区 (太湖新城) 内主要环境污染事故风险 总体情况	15
附件 4: 东太湖度假区 (太湖新城) 应急物资装备资源 .	19
附件 5: 东太湖度假区 (太湖新城) 相关单位应急联系 .	2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江苏省吴江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减少环境危害，保护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5)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 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1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12) 国务院特别重大事件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 13) 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4)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5)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6)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 17) 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8) 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9) 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20) 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21) 苏州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2) 苏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23) 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安全事件预警和应急预案
 - 24) 苏州市吴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5) 苏州市吴江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6) 苏州市吴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7) 苏州市吴江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28) 苏州市吴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安全事件预警和应急预案
- 案
- 29) 苏州市吴江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0) 苏州市吴江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31) 苏州市吴江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32) 苏州市吴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33)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蓝藻爆发应急预案
 - 34) 江苏省吴江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江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害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等突发性环境事件。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区政府统一领导，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分级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处置工作。

（2）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坚持属地为主，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所属街道政府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应对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度假区政府统一协调下，各相关部门迅速联动，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3）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五个第一”要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故类型，邀请相关方面专家，提出科学的处置方案，切实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所造成的危害。

（4）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坚持政府主导，全社会调动原则，在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充分调动全社会应急资源，充分利用社会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全力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保障工作。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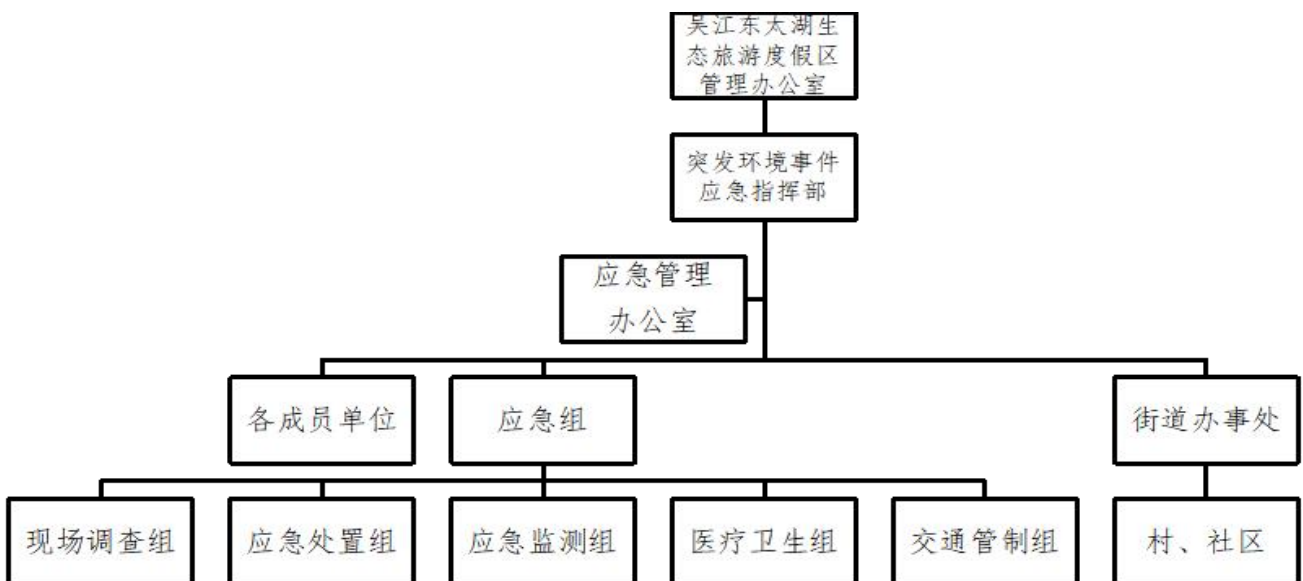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结构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各应急成员单位、应急组等组成，形成应急联动体系。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见下图：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为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下属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也是度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有：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工作；决定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监测数据和应急处置情况；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指导开展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总指挥：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发生较大（III级）环境污染事件时，由吴江区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发生特别重大（I级）和重大（II级）环境污染事件时，由吴江区区长任总指挥）。全面负责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和重大决策。衔接《苏州市吴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副总指挥：由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负责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提出环境应急决策建议。

2.2.2 办事机构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局，经济发展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有：负责全区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与应急指挥体系，包括组织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修订、培训和演练；负责管理突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并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的组织协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和报告；负责协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通讯通信系统畅通和应急车辆调度等后勤保障工作。

2.2.3 各应急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调查组、应急处置组、环境监测组、医疗卫生组、交通管制组等功能组。

（1）现场调查组

职责：迅速赶赴现场，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造成事件的原因、污染物的性质、可能产生的危害以及影响范围等；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情况并提出相应处置建议。

（2）环境应急处置组

职责：全面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并根据环境污染类型联系吴江生态环境局相关应急组，如环境综合应急组、固废土壤应急组、核与辐射应急组。

（3）环境监测组

职责：对于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的区域，及时联系吴江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监测组，及时预警和提供即时环境监测。

（4）医疗卫生组

职责：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联系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5）交通管制组

职责：负责现场治安、交通管制，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污染区域，与现场事件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人员配合，指挥突发事件现场人员撤离；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现场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涉及可能引发大范围中毒事故的，指挥事故疏散区域范围内的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2.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有：党政办公室（宣传办公室）、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发展局（招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建设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文体旅游局、数字产业发展办公室（苏州湾科技城管理办公室）、苏州湾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安

委办等有关部门（依据事件类型可临时增加）和所辖各街道、社区和行政村等。各街道办等要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街道人民政府等设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详见各街道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各街道社区、各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收集各类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建立日常环境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报告、处理、分析等预警工作由水务部门负责；船舶、港口污染、水路交通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化品事故造成污染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为破坏、恐怖活动和危化品道路交通事故等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由公安部门负责。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应急管理和气象部门负责。衔接《苏州市吴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各风险源企业要认真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档案，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规范统一、快速及时，手段多样、无偿传播”的原则。预警信息的发布按照《苏州市吴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程序进行。

未经批准和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

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建议后备力量做好参加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处置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度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2.5 预警支持系统

依托现有的环境监测网络，由吴江区环境生态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布设水质监控点，空气质量监控点，设置水质自动监测站，空气自动监测站，长年密切监控全区水质、空气环境质量。各街道、各部门建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配置并完善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装备，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及潜在环境风险源的调查建档。衔接《苏州市吴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接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公民、法人或组织一旦发现污染环境事件时，有义务通过 110、12369、12345 等报警、特服电话或其他各种途径向相关部门报告。

4.2 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区域的，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超出本区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向相关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并向区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4.3 信息上报

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照以下规定上报：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 级）或者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立即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在四小

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立即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在两小时内向上一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二）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三）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四）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五）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六）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详见附件5：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相关单位应急联系。

5 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由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气象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趋势，作为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的依据。

衔接《苏州市吴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东太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当地的环境应急工作，并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上级政府。度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迅速了解污染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衔接《苏州市吴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2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江苏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苏州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吴江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衔接《苏州市吴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3 应急启动和指挥协调

6.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应急响应启动后，度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部署

应急处置工作。

6.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1) 根据应急需要，部署相关成员单位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转移安置、医疗救治、应急监测、应急保障、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2) 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3)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4) 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区内有关地区或相近、相邻区通报情况。

(5) 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配合省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4 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在报告事件信息的同时，要迅速调度力量，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事故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全力控制污染事态的扩大，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应急处置的措施主要包括：

(1)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开展应急处

置。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控制、切断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减小环境危害，减少灾害损失；

(4)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为应急工作提供保障。

6.4.1 生活水源污染应急处置措施

确定污染源→通知取水部门停止取水→通知环保部门寻找污染源→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处置污染物（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衔接《苏州市吴江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苏州市吴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安全事件预警和应急预案》。

6.4.2 自来水污染应急处置措施

通知自来水用户停止使用自来水→通知自来水公司停止供水→协同自来水公司寻找污染源→切断和控制污染源→收贮处置受污染自来水（吸附、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衔接《苏州市吴江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6.4.3 大气污染应急处置措施

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紧急撤离或避险→通知环保部门寻找污染源→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采取空气净化措施（吸附、氧化还原、中

和等方法)。

重污染天气执行《苏州市吴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6.4.4 土壤污染应急处置措施

对受污染区域进行围挡警戒→通知环保部门寻找污染源→切断和控制污染源→收集处置污染土壤(氧化还原、中和、消毒、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

6.4.5 辐射污染应急处置措施

1) 放射源丢失、被盗: 通知环保和应急管理部门→发布通告寻找放射源→通告放射源危害及防护方法→转移放射源至安全场所。

2) 放射源失控或泄漏: 通知公安、环保和应急管理部门→对受污染区域进行隔离警戒→控制和处置放射源。

衔接《苏州市吴江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6.4.6 固体废物污染执行《苏州市吴江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4.7 危险化学品事故执行《苏州市吴江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6.4.8 太湖蓝藻爆发执行《苏州市吴江区太湖蓝藻爆发应急预案》。

6.5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 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 并根据事件处

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IV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信息发布工作。

II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供准确、权威的信息，经宣传部门组织统一发布。

I级、I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政府负责。

衔接《苏州市吴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应急终止

7.1 终止时机

现场指挥机构确认终止时机，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需经现场指挥机构批准；现场指挥机构向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应级别政府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7.2 应急状态终止后

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环境监测和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7.3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相关部门配合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规程》要求进行。

8 事后恢复

8.1 善后处置

8.1.1 明确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及环境恢复。

8.1.2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相关部门配合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调查工作，或者根据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调查工作，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建议。事件调查报告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存档。

8.2 保险理赔

宣布应急终止后，度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9 应急保障

9.1 资金保障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费用和物资储备资金，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预算项目，报东太湖度假区管理办审批，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审核后执行。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损害评估、生态恢复和应急工作奖励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

9.2 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存、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和及时补充、更新。

详见附件 4：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应急物资装备资源。

9.3 队伍保障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吸收生态环境、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大型国有骨干企业以及社会化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各相关领域的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区域内突发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联动与合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

力。

9.4 通信保障

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证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建立现场指挥部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畅通的通信保障体系，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9.5 安全防护

联系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员，组织搞好卫生防疫，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联系吴江区民政部门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指导转移、安置灾民，协助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应急物资运输保障。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宣传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过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对公众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公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班电话。

10.2 预案培训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对环境应急管理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环境应急管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环境应急管理技术和能力培训，

提高各级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环境应急工作培训。

10.3 应急演练

度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选择重点环境风险地区、环境敏感目标，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演练完成后，由组织单位进行演练的评估和总结。加强对企业环境应急演练的监督检查，提升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10.4 应急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环境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1 附则

11.1 预案说明

本预案由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经济发展局组织编制，报

东太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实施。本预案由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11.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3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一般是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发生突发事件时，为向环境应急管理提供

依据，降低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损失所进行的环境监测活动。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 附件：1. 规范化格式文本
2. 吴江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概况
 3.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内主要环境污染事故风险总体情况
 4.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应急物资装备资源
 5.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相关单位应急联系

抄送：存档。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1：

规范化格式文本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初报）

报告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事故类型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质	
初步估计损失	
事件简介	
初步应急措施	
备注	
上报人签字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续报）

上报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事故类型	
发生时间	
地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质	
事故控制进展	
已采取的措施	
下一步措施	
备注	
上报人签字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结报）

上报单位盖章: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类型	
发生时间	
地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质	
直接损失	
事故原因及基本情况	
环境应急处置	
事后处理	
备注	
上报人签字	

附件 2:

吴江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概况

2.1 东太湖度假区基本情况

2.1.1 东太湖度假区（原称：太湖新城）地域基本情况

太湖新城于 2012 年 1 月成立，是苏州“一核四城”城市格局的南部板块，被誉为 21 世纪苏州城市建设的最大亮点，随着长江三角洲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与苏州市区的同城效应更加明显。2019 年 6 月，吴江中心城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启动，东太湖度假区管理体制进行调整，下辖松陵、横扇、八坼街道办事处，区域总面积 198 平方千米，现有建制 32 个行政村、30 个社区，常住人口 33 万。

2.1.2 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

东太湖度假区分布有 3 个居住集中街道（松陵街道、横扇街道、八坼街道）、8 个风景名胜区、2 家三级乙等医院、1 家三级甲等医院及 4 家卫生院级医疗机构、40 多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和 3 条主要河流湖泊。

2.2 区域地理位置及自然条件

2.2.1 区域地理概况

东太湖度假区地理位置优越，人文底蕴深厚。东太湖度假区处于长三角城市圈核心地带，西濒东太湖，紧靠大运河，东望上海市，北近苏锡常，南眺浙江省，是吴江区委区政府所在地，距

苏州城区 16 公里。吴江东太湖度假区东北部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接壤；东南部与汾湖接壤；西北面与吴中区太湖新城隔太湖相望；西南面与七都庙港接壤；南部与平望接壤；北面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接壤。

区域交通便利，四通八达，苏嘉杭高速、沪苏浙高速、苏州绕城高速、318 国道、227 省道、230 省道、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苏州轨道交通 4 号线穿过苏州市区直达苏州相城区。

2.2.2 自然环境概况

东太湖度假区属吴江区，地处我国大陆东部沿海，位于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内，夏季气温较高，潮湿多雨，冬季干燥寒冷，季风明显，四季分明，自然条件优越，气候资源丰富。吴江地区近年（2006~2015 年）气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气象名词	气象数据
1	年平均气温	17.4℃
2	夏季极端最高气温	40.6℃（2013 年 8 月 9 日）
3	冬季极端最低气温	-5.9℃（2011 年 1 月 6 日）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72%
5	年平均降水量	1111.3mm
6	日最大降水量	146.1mm（2007 年 10 月 8 日）
7	年平均下霜天数	35.7 天
8	年平均下雪天数	8.0 天
9	全年平均大风天数	4.2 天
10	年平均风速	2.4m/s
11	最大瞬间风速	29.7m/s（2012 年 8 月 8 日）
12	历年出现频率最大的风向	SE

吴江区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季风的不稳定性而引起的气候变化剧烈，四季中常有多种类型的灾害性天气出现。既有时间较长的旱、涝、连阴雨；也有时间稍短的强烈天气，如热带风暴(台风)的暴风雨、寒潮引起的低温冰冻；还有一些破坏性很大的剧烈天气，如强对流(冰雹、龙卷风、强风)、雷雨等。

土质：地质属湖泊沉积平原，除表层经人类活动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季沉积区，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交互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土壤以黄泥土和青紫泥为主，其次为小粉土，还有少量的灰土和堆叠土地。

吴江区全境无山，地势低平，南北高差 2.0 米。地势高，地耐力强；

地震设防：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并且强度低，周边无强震带通过。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规定，本地区的地震烈度为Ⅶ度。

东太湖度假区河荡星罗棋布，水质优良，空气清新，绿化覆盖面积超 1000 万平方米，拥有大小湖泊 130 余个，其中 5 个列入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具有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优势。

区域内太湖是苏州、无锡水源保护地，太浦河是上海水源保护地，京杭大运河是重要的南北运输航道。根据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的统计数据，东太湖、太浦河水质总体较好，保持在Ⅱ至Ⅲ类。太湖位于长江三角洲的南缘，古称震泽、具区，又名五湖、笠泽，是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界北纬 30° 55' 40"~31° 32' 58"

和东经 $119^{\circ} 52' 32''$ — $120^{\circ} 36' 10''$ 之间，横跨江、浙两省，北临无锡，南濒湖州，西依宜兴，东近苏州。

太湖湖泊面积 2427.8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为 2338.1 平方公里，湖岸线全长 393.2 公里。其西和西南侧为丘陵山地，东侧以平原及水网为主。

太湖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湿润，属季风气候。太湖河港纵横，河口众多，有主要进出河流 50 余条。

太湖水系呈由西向东泄泻之势，平均年出湖径流量为 75 亿立方米，蓄水量为 44 亿立方米。太湖岛屿众多，有 50 多个，其中 18 个岛屿有人居住。

太浦河由吴江平望以西太湖边时家港起，基本上循历史旧有排水路线，向东穿蚂蚁漾、雪落漾、桃花漾、北草荡，于平望镇北穿过江南运河，再经北琶荡、杨家荡、后长荡、太平荡、将军荡、木瓜漾到汾湖，过汾湖后经芦墟镇北穿东姑荡、韩郎荡、白洋湾、马斜湖（江浙交界）、吴家漾、长白荡（沪、浙交界）、白渔荡、钱盛荡、叶库白荡等，共穿过大小 20 个湖荡，在上海市青浦县的南大港口处接西泖河，经斜塘入黄浦江。全长 57.17 公里，其中江苏境内 40.3 公里，浙江 2.03 公里，上海市 14.84 公里。根据水电部 1959 年批准的《规划要点》，河道土方共 4360 万立方米（其中江苏 3069 万立方米），南北大堤土方共 388 万立方米（其中江苏 213 万立方米）。设计标准，按 1954 年雨型，太浦闸上河口设计汛期最高水位 4 米，比 1954 年低 0.47 米。

京杭大运河全长 1797 千米，公元前 486 年开始建造，是世界上最长的一条人工运河，是苏伊士运河的 16 倍，是中国重要的一条南北水上干线。运河沿线的主要港口有济宁、徐州、邳州、淮阴、淮安、宝应、高邮、扬州、镇江、常州、无锡、苏州、吴江和杭州等。目前有苏、鲁、皖、沪、湘、鄂、川等 13 个省市的船舶在该段运河上航行。航道全部达到四级标准，可通航 500 吨级船队，目前，年货运量已超过 1 亿吨，超过江苏境内长江航道的运量，相当于沪宁铁路单线货运量的 3 倍。航行船舶的密度超过了德国的莱茵河，是京杭运河上运量最大，密度最高的河段之一，刚建成的谏壁船闸日均船舶通过量已达 10 万吨以上。京杭运河在东太湖度假区境内约 15km，承担了重要的通航功能，同时改善和推动了沿河的农田水利事业的发展，对确保农业的稳产高产也起了十分重要的保证作用。在雨季，京杭大运河发挥了重要的水利保障作用。

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自 2008 年启动实施，于 2012 年竣工，后续工程有序推进，湖域水质和生态得到明显提升；新城核心区内规划绿地率超过 60%，东太湖生态园、启动区景观、苏州湾体育公园等沿湖公共休闲区域已向市民开放，累计完成超过 400 万平方米的景观绿化；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打响品牌，东太湖大酒店、艾美酒店、恒力大酒店、王焰温泉生态养生园、太湖绿洲农业生态园等一批旅游配套开业运营，苏州湾黄金湖岸旅游区初步基本成型，亨通苏州湾文旅项目有序建设，苏州湾梦幻水乐园隆重开

业。

2.3 产业概况

2.3.1 东太湖度假区产业布局和产业特点

东太湖度假区现有各类企业近万家，其中工矿企业 1000 余家，基本形成以旅游、商贸服务、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新型材料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包括光大环保、吴江变压器、标准缝纫机、五方光电、科林集团、新吴光电、聚杰纤维等企业。现有各类综合商业综合体 10 余家，包括万宝、吾悦、万象汇、爱琴海、水秀天地等。

2.3.3 各街道主导产业

松陵街道主导产业：服务业、旅游、机械、电子、五金等；

横扇街道主导产业：旅游、羊毛衫、机械、电子、五金、塑料、物流等；

八坼街道主导产业：机械、食品加工、建筑材料、电子、新材料、物流等。

2.4 基础设施概况

2.4.1 区内基础设施总体情况

东太湖度假区拥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个，位于八坼街道。全区内有 220KV 变电所 5 座，110kV 变电所 11 座，35kV 变电所 3 座。日处理能力 3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1 座，日处理 0.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1 座。吴江区 90 万吨区域供水工程，可直接向东太湖度假区供应太湖二级水。

一、道路交通及物流

东太湖度假区公路交通便利，东西向主道路 4 条，自南向北依次为：莘七线、吴江大道、云龙路、东太湖大道。

南北向主道路 3 条，自东向西依次为：G1522 常台高速、G524 交通路、江城大道、苏震桃公路（S230）。

其中云龙路、莘七线道、苏震桃公路、G524 交通路为混合道路。

轨道交通 4 号线，在东太湖度假区境内包含 7 个站点，由北向东南依次为江兴西路、流虹路、笠泽路、顾家荡、苏州湾东、松陵大道、吴江人民广场。

东太湖度假区的企业物流以汽车运输为主、水路运输为辅，日常客运流以汽车及轨道交通运输为主，对外部联系主要依托上述公路及轨道交通。

二、供电

东太湖度假区内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垃圾焚烧热电厂，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 吨，年处理生活垃圾 60 万吨。配置 2×750 吨/日垃圾焚烧炉+2×18MW 汽轮发电机组，配置 2 回 110kV 联络线路接入当地电力系统，对东太湖度假区内规模企业进行集中供电。东太湖度假区采用双回路供电模式对企业不间断供电。配电网络具有很高的灵活性和可靠性。部分企业配备有柴油发电机，以满足应急需要。

三、供气及长输管道

东太湖度假区内境内有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长输管道经过，无分输站，境内管线长度 3~4km，管径 1016mm。工作人员每日对长输管道远程数据及流量数据进行跟踪监测。企业每日安排人员巡线，定期进行设施维护保养，切实保障管网的安全运行。

浙苏成品油管道于 2007 年投产，全长约 222 公里，设计输量 510104t/a，陈山嘉兴桐乡湖州段设计压力 9.0Mpa；苏州支线设计压力 8.0Mpa。吴江境内管道位于苏嘉杭高速东侧，东太湖度假区境内长度约 4km，管径为 323.9mm，穿越段壁厚为 6-8mm，一般地段和冷弯弯管采用 323.9 6.4L 415 直缝电阻焊钢管，热弯弯头用管地段采用 323.9 7.9L 415 直缝电阻焊钢管；穿越段为加强型环氧粉末防腐层，直埋段为环氧粉末防腐层。管道输送介质为汽油、柴油，工作温度为常温。管线每日巡线 2 次，管线设有泄漏监控系统、智能化管理网络，定期进行设施维护保养，切实保障管网的安全运行。

东太湖度假区内无氧、氮、氦、氩、氢等工业气体的长输管道输送，区内部分用气单位使用港华燃气管道燃气，部分单位使用钢瓶或管束车运输的气体。

四、给排水设施

① 给水工程

东太湖度假区用水由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承担，统一管网形式生产供应自来水，供水水质良好。2019 年东太湖度假区日需用水量约 18 万吨，华衍水务日均供水能力 90 万吨。长期以来，

东太湖度假区地区水压稳定，供水资源充足，未出现过水压不足或供水中断情况，能够满足东太湖度假区的生活和工业用水需要。

东太湖度假区给水设施一览表：

东太湖度假区	供水水源	
	吴江第一水厂	吴江第二水厂
位置	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	松陵城区云龙大道与捕捞中心河相交处东南
已建规模	60 万 m ³ /d	30 万 m ³ /d
取水口所在水源地	吴江区太湖庙港水源地	吴江区太湖北亭子港水源地
水源地所属水系	太湖	太湖
水源地设计取水量	21900 万 t/a	21900 万 t/a
水源地实际取水量	14044 万 t/a	8218 万 t/a

②排水工程

东太湖度假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两座，分别为：城南污水处理厂、横扇综合污水站。2019 年度度假区的污水处理能力为 3.7 万吨/天。

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京杭大运河西岸，经七路以东，纬九路（五方路）以南，友谊路以北。按远期 12 万 m³/d 规模一次征地，分期建设。2009 年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为一期一阶段 3 万 m³/d，其中厂前区建筑物一次完成；辅助生产建筑物（变配电间等、鼓风机房等）土建一次完成、设备分期安装；部分处理单体，如粗格栅井及进水泵房、细格栅井及旋流沉砂池、二沉池集配水井、回流污泥及剩余污泥泵房、污泥脱水机房等土建一次完成、

设备分期安装；其余单体一次规划布置、分期考虑实施。2009年6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

横扇镇污水厂位于环湖路与横草路河交叉口，服务范围为原横扇镇行政管辖的横扇中心镇区。总规模为1万 m³/d，近期实施0.7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2O氧化沟工艺，辐流式二次沉淀池，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混合池+穿孔旋流絮凝池+斜管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池。

同时，东太湖度假区对企业的排污行为进行严格规范，目前已为10余家涉水接管企业安装IC卡管理系统，实行废水在线仪实时监控。

东太湖度假区规划范围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区内雨水通过雨水管道就近分散排入附近河流，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经企业内部处理后均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就近的污水处理厂。

东太湖度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污水类别	已建成规模	远期规模
1	城南污水处理厂	综合	3万 m ³ /d	12万 m ³ /d
		中水（供应）	1万 m ³ /d	/
2	横扇镇污水处理厂	综合	0.7万 m ³ /d	1万 m ³ /d

③雨水工程

东太湖度假区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完全分流，雨水就近排放体制。

五、固废处理设施

目前，东太湖度假区辖区内未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辖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依托区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六、医疗机构设施

区内有各类医疗结构，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苏州儿童医院吴江分院、苏州永鼎医院、江苏吴江精神康复医院等。

附件 3: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内主要环境污染事故风险总体情况

3.1 环境污染源

3.1.1 东太湖度假区主要产业分布

东太湖度假区主要产业按细分区域有:

街道	主导产业
松陵街道	服务业、旅游业、机械加工、电子、五金产业;
横扇街道	旅游业、羊毛衫、机械、电子、五金、塑料、物流产业;
八坼街道	机械加工、食品加工、建筑材料、电子厂、新型材料、物流产业。

主要环境污染源有：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危险化学品、放射源等环境因素。

3.1.2 东太湖度假区危险化学品

3.1.2.1 东太湖度假区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较多的典型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为:

苏州富雅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使用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氨水、酒精、苯乙烯、甲基丙烯酸、天然气等；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使用氢气、硝酸、液氮、正溴丙烷、甲醇、天然气等；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使用间苯二甲酰氯、间苯二胺、硫酸等；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使用液氯及高锰酸钾。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使用氧气、酒精、双

氧水、油墨、氢氟酸、草酸；苏州科伦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使用乙醇、助焊剂、乙炔、液化石油气、氧气等；苏州吴江江城液化气有限公司经营并储存液化石油气；检验检测行业试验用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油漆、丙酮、乙酸乙酯等为典型代表类型。风险物质种类较多，详见下表。

东太湖度假区典型企业所涉及危险化学品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风险物质	风险等级
1	苏州富雅达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氨水、酒精、苯乙烯、甲基丙烯酸、天然气	较大
2	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	氢气、硝酸、正溴丙烷、天然气	较大
3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间苯二甲酰氯、间苯二胺、硫酸	较大
4	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氧气、酒精、双氧水、油墨、氢氟酸、草酸	较大
5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	较大
6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液氯、高锰酸钾	较大
7	苏州科伦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醇、助焊剂、乙炔、液化石油气、氧气	较大
8	苏州吴江江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较大
9	检验检测行业	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油漆、丙酮、乙酸乙酯等	较大
10	中粮储备库	储备仓谷物释放的硫化氢(伴生物)	较大
11	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及站场	天然气	较大
12	浙苏成品油管道	汽油、柴油	较大
13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或燃气	较大

说明：本表只列出典型企业所涉及危险化学品。

3.1.2.2 东太湖度假区涉及的“两重点一重大”及甲乙类仓库、甲乙类车间、储罐、长输管道，详见下表：

东太湖度假区所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及甲乙类仓库、甲乙类车间、储罐、长输管道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重大危险源	甲乙类仓库、厂房（数量）	危化品储罐	长输管道
1	苏州富雅达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聚合	否	甲类仓库 1 座 甲类厂房 1 座	无	无
2	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	氢气、天然气、硝酸	否	否	甲类仓库 1 座	氢气鱼雷车	无
3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否	无	无	无
4	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无	否	甲类仓库 1 座	氢氟酸储罐	无
5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	无	否	/	无	无
6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液氯	无	是	/	液氯储罐	无
7	苏州科伦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乙炔	无	否	甲类仓库 1 座	无	无
8	苏州吴江江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流虹路储灌厂）	液化石油气	无	是	甲类分装车间 1 座	8 个 100m ³ 储罐， 4 个已停用	无
9	苏州吴江江城液化气有限公司（八拆储灌厂）	液化石油气	无	是	甲类分装车间 1 座	4 个 100m ³ 储罐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重大危险源	甲乙类仓库、 厂房（数量）	危化品储罐	长输管道
10	检验检测行业	乙酸乙酯	无	否	/	无	无
11	中粮储备库	硫化氢	无	否	/	无	无
12	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及站场	天然气	无	否	无	输配站内 储存设施	GA类 长输管道
13	浙苏成品油管道	汽油、柴油	无	否	无	输配站内 储存设施	长输管道
14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无	否	无	输配站内 储存设施	GB1 类公用燃气管道

注：辨识依据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附件4: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应急物资装备资源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应急物资一览表（松陵专职消防队）

类别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消防车辆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	2	辆	松陵专职消防队
	2	泡沫水罐车	2	辆	松陵专职消防队
	3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	松陵专职消防队
	4	78米登高救援消防车	1	辆	松陵专职消防队
	5	移动照明消防车	1	辆	松陵专职消防队
火灾救护类	1	消防头盔	100	顶	松陵专职消防队
	2	消防灭火防护服	130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3	消防手套	135	双	松陵专职消防队
	4	消防腰带	270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5	消防灭火防护靴	180	双	松陵专职消防队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200	具	松陵专职消防队
	7	正压式氧气呼吸器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20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9	气瓶	150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10	消防员呼吸器	240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11	消防轻型安全绳	240	根	松陵专职消防队
	12	消防腰斧	240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13	隔热服	5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4	助燃毛衣	50	件	松陵专职消防队
	15	避火服	4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6	降温背心	30	件	松陵专职消防队
	17	防高温手套	100	双	松陵专职消防队
	18	防静电内衣	180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9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270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类别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救援防护类	1	消防护目镜	240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2	抢险救援头盔	120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3	抢险救援手套	270	双	松陵专职消防队
	4	抢险救援服	180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5	抢险救援鞋	270	双	松陵专职消防队
破拆类	1	双轮异向切割锯	1	具	松陵专职消防队
	2	无齿锯	2	台	松陵专职消防队
	3	机动链锯	2	台	松陵专职消防队
	4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5	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6	手动破拆工具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7	钢筋速断器	1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8	冲击钻	1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9	凿岩机	1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0	毁锁器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1	便携式火焰金属切割锯	1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2	等离子切割机	1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3	高压双级电动救援顶杆	1	台	松陵专职消防队
	14	起重气垫	1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5	重型支撑套具	1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6	车辆快速支撑套具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7	多功能撬棒	80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8	多功能挠钩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9	多功能刀具	4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20	绝缘剪断钳	1	把	松陵专职消防队
灭火救援类	1	防蜂服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2	防静电服	9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3	防爆服	2	件	松陵专职消防队
	4	电绝缘装具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类别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5	消防安全绳	240	根	松陵专职消防队
	6	消防全身类安全吊带	5	根	松陵专职消防队
	7	消防半身类安全吊带	10	根	松陵专职消防队
	8	消防坠落辅助部件	8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9	防爆手提电台	15	部	松陵专职消防队
	10	消防红外热像仪	1	台	松陵专职消防队
	11	音频生命探测仪	1	台	松陵专职消防队
	12	测温仪	2	台	松陵专职消防队
	13	电子气象仪	1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4	有毒气探测仪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5	可燃气体探测仪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6	漏电探测仪	2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17	激光测距仪	1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18	消防员单兵通信系统	1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9	灭火指挥箱	1	台	松陵专职消防队
	20	自喷荧光漆	24	罐	松陵专职消防队
	21	手持扩音器	2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22	强制送风呼吸器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23	躯体固定气囊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24	肢体固定气囊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25	婴儿呼吸袋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26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0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27	折叠式担架	2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28	多功能担架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29	伤员固定抬板	2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30	救生缓降器	0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31	消防救生气垫	1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32	医用简易呼吸器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33	医药急救箱	2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类别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34	敛尸袋	15	条	松陵专职消防队
	35	电源逆变器	1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36	强制送风呼吸器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警戒、 照明类	1	隔离警戒带	20	盘	松陵专职消防队
	2	锥形事故标志柱	15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3	出入口标志牌	2	组	松陵专职消防队
	4	危险警示牌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5	警戒标志杆	15	根	松陵专职消防队
	6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60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7	消防用荧光棒	100	根	松陵专职消防队
	8	移动照明灯组	2	组	松陵专职消防队
	9	360度全方位移动灯箱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0	救生照明线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1	移动发电机	1	台	松陵专职消防队
堵漏类	1	下水道阻流袋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2	金属堵漏套管	0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3	堵漏枪	0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4	注入式堵漏工具	0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5	木质堵漏	0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6	无火花工具	0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7	柔性堵漏工具	0	台	松陵专职消防队
输出类	1	多功能无后座力水枪	20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2	A1、B类混合器、泡沫液桶、空气泡沫枪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3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1	台	松陵专职消防队
	4	直流水枪	20	把	松陵专职消防队
	5	手抬泵	1	台	松陵专职消防队
	6	消防水炮	4	台	松陵专职消防队
	7	泡沫输转泵	1	台	松陵专职消防队

类别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8	粘稠液体抽吸泵	1	台	松陵专职消防队
	9	潜水泵	4	台	松陵专职消防队
	10	支线水带	270	盘	松陵专职消防队
	11	干线水带	270	盘	松陵专职消防队
	12	水幕水带	50	盘	松陵专职消防队
	13	两分分水器	8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14	三分分水器	8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15	水带包布	50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16	水带挂钩	50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梯子类	1	9米金属拉梯	1	架	松陵专职消防队
	2	15米金属拉梯	4	架	松陵专职消防队
	3	6米拉梯	7	架	松陵专职消防队
	4	单杠梯	7	架	松陵专职消防队
	5	挂钩梯	7	架	松陵专职消防队
洗消类	1	单人洗消帐篷	1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2	公共洗消站	1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3	简易洗消喷淋器	1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4	强酸、碱洗消器	1	个	松陵专职消防队
	5	强酸、碱洗消剂	2	瓶	松陵专职消防队
	6	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	1	袋	松陵专职消防队
	7	有机磷降解酶	1	盒	松陵专职消防队
	8	消毒粉	2	袋	松陵专职消防队
	9	特级防护服	2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0	一级化学防护服	4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1	二级化学防护服	15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2	核沾染防护服	5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3	防毒面罩	20	套	松陵专职消防队
	14	防化手套	5	双	松陵专职消防队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应急物资一览表（横扇中队）

类别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消防车类	1	水罐消防车	1	辆	横扇专职队
	2	MAN 泡沫水罐消防车	1	辆	横扇专职队
	3	豪沃泡沫水罐消防车	1	辆	横扇专职队
灭火救护类	1	消防头盔	58	个	横扇专职队
	2	消防灭火防护服	46	套	横扇专职队
	3	消防手套	120	双	横扇专职队
	4	消防腰带	75	个	横扇专职队
	5	消防灭火防护靴	52	双	横扇专职队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59	个	横扇专职队
	7	佩戴时防爆照明灯	85	个	横扇专职队
	8	消防员呼吸器	60	个	横扇专职队
	9	消防轻型安全绳	49	根	横扇专职队
	10	消防腰斧	40	个	横扇专职队
	11	防静电内衣	5	套	横扇专职队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50	套	横扇专职队
救援防护类	1	消防护目镜	40	个	横扇专职队
	2	抢险救援头盔	15	个	横扇专职队
	3	抢险救援手套	50	双	横扇专职队
	4	抢险救援服	65	套	横扇专职队
	5	抢险救援鞋	47	双	横扇专职队
破拆类	1	双轮异向切割锯	0	个	横扇专职队
	2	无齿锯	1	个	横扇专职队
	3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横扇专职队
	4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1	套	横扇专职队
	5	城市救援套装	0	套	横扇专职队
	6	救援科技动力源破拆工具	1	套	横扇专职队
	7	机动链锯	1	台	横扇专职队

类别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救援类救援类	1	二级化学防护服	4	套	横扇专职队
	2	一级化学防护服	2	套	横扇专职队
	3	防蜂服	2	套	横扇专职队
	4	消防安全绳	4	根	横扇专职队
	5	消防全身类安全吊带	5	个	横扇专职队
	6	消防半身类安全吊带	6	个	横扇专职队
	7	消防坠落辅助部件	0	个	横扇专职队
	8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7	个	横扇专职队
	9	防爆手提电台	15	个	横扇专职队
	10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1	个	横扇专职队
	11	锥形事故标志桩		个	横扇专职队
	12	隔离警示带	9	个	横扇专职队
	13	危险警示牌	2	套	横扇专职队
	14	手持扩音器	1	个	横扇专职队
	15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0	个	横扇专职队
	16	救生照明线	2	根	横扇专职队
	17	折叠式担架	2	个	横扇专职队
	18	多功能担架	2	个	横扇专职队
	19	救生缓降器	2	个	横扇专职队
	20	消防救生气垫	1	套	横扇专职队
	21	医药急救箱	1	个	横扇专职队
堵漏类	1	金属堵漏套管	0	套	横扇专职队
	2	堵漏枪	0	套	横扇专职队
	3	注入式堵漏工具	0	套	横扇专职队
	4	木质堵漏	2	套	横扇专职队
	5	无火花工具	0	套	横扇专职队
	6	柔性堵漏工具	0	台	横扇专职队
类出车	1	多功能消防水枪	2	个	横扇专职队

类别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2	直流水枪	8	个	横扇专职队
	3	手抬泵	2	台	横扇专职队
	4	消防水炮	3	台	横扇专职队
	5	多功能两用无后座力水枪	5	把	横扇专职队
	6	支线水带	62	盘	横扇专职队
	7	干线水带	105	盘	横扇专职队
	梯子类	1	9米金属拉梯	1	架
2		15米金属拉梯	1	架	横扇专职队
3		6米拉梯	1	架	横扇专职队
4		单杠梯	2	架	横扇专职队
5		挂钩梯	2	架	横扇专职队

附件5: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相关单位应急联系

东太湖生态度假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通讯联络方式

专业救援队	联系方式
松陵消防中队	0512-63930062
横扇消防中队	0512-63110119
八坼派出所应急抢险队	0512-63365225
吴江区消防大队	0512-63989502

地方政府及周边单位联系方式

东太湖度假区及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吴江东太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值班电话	0512-60900305
吴江东太湖度假区党政办公室	0512-60902016
吴江东太湖度假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0512-60901606
吴江东太湖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0512-60901913
吴江东太湖度假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0512-60900505
吴江东太湖度假区建设局	0512-60901305
吴江东太湖度假区文体旅游局	0512-60901706
吴江东太湖度假区数字产业发展办公室	0512-60902405
吴江东太湖度假区苏州湾公司	0512-60901808

江苏省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0512-60903100
江苏省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	0512-63310116
江苏省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	0512-63361255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松陵分局	0512-63451431
上级人民政府及部门联系方式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江苏省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512-12345
江苏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610
江苏省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0512-12369
江苏省吴江区公安局报警中心	0512-110
江苏省吴江区消防大队	0512-119
江苏省吴江区急救中心	0512-120
江苏省吴江区应急管理局	0512-63020286
江苏省吴江区气象局	0512-63004884
国家电网吴江区供电所	0512-95598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中心	0532-3889090
化学事故应急救援中心上海抢救中心	021-62533429
国家中毒控制中心24 小时服务热线	010-63131122 (中继线) 010-83163338 (备用)